

证券代码：002697

证券简称：红旗连锁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8），披露了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三新”）因资金安排的需求，计划自股份限售期（2016 年 12 月 15 日）满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,88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8%）。

2017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四川三新《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》，四川三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大宗交易	2016-12-16	8.14	6,799.99	4.9999
	大宗交易	2017-01-04	8.93	3,280.02	2.4118
	大宗交易	2017-01-10	9.17	799.99	0.5883
	合 计			10,880	8.00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
四川三新 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6,880	12.4118	6,000	4.4118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16,880	12.4118	6,000	4.411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,四川三新仍持有公司股份 6,00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118%,不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注:本公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,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88),四川三新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,880 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8%)。截止本公告日,四川三新已完成其股份减持计划。

2.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3. 四川三新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4. 本次减持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5. 四川三新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的情况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四川三新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》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